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权益分派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全面、均衡地

考虑到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上述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暨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暨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以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薪酬发放标准并按时发放薪酬。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开展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开展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展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地规避和防范了外汇市场风险，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

2024年4月18日